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4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47,04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3,046,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0人，代表股份13,04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3,046,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1-9及议案11-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本次议案8和议案9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已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7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5%；反对2,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8%；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97%；反对2,5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18%；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

议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7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9%；反对2,5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3%；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880%；反对2,5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20%；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

议案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64,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8%；反对2,5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7%；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37%；反对2,5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03%；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0%。

议案4：《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7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1%；反对2,5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87%；反对2,5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2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

议案5：《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3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3%；反对2,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5%；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08%；反对2,5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70%；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

议案6：《2026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68,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0%；反对2,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0%；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8,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67%；反对2,5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87%；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6%。

议案7：《2026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6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2%；反对2,5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9%；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44%；反对2,5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09%；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6%。

议案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47%；反对2,5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1%；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47%；反对2,5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1%；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

议案9：《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47%；反对2,5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1%；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47%；反对2,5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1%；弃权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2%。

议案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2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3%；反对2,5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5%；弃权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711%；反对2,5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83%；弃权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

议案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62,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6%；反对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8%；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73%；反对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7%；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0%。

议案12：《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62,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4%；反对2,5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19%；反对2,5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52%；弃权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雍丽楠、冯建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322,300.00股后的1,098,80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165	任思龙
2	01*****626	丁发辉
3	01*****676	陈平
4	01*****719	樊剑军
5	00*****814	吴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322,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1,123,125,020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9,760,544.00元÷1,123,125,020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668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56688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1956688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5月7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624产品说明书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4、预期收益率：0.75%或1.75%或1.85%

5、收益起息日：2026年5月8日

6、到期日：2026年5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1.80%	否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1.96%	否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1.75%或1.8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

四、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624产品说明书》

2、《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88人，代表股份595,35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5.35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584,22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4.5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83人，代表股份11,135,395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848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285人，代表股份66,98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5.1033%。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2,830,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3%；反对2,363,800股；弃权164,7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45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53%；反对2,3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8%；弃权16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894,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0%；反对2,360,400股；弃权104,2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521,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07%；反对2,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7%；弃权10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2,826,7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7%；反对2,358,300股；弃权173,7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45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0%；反对2,3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6%；弃权17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641,8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6%；反对2,535,600股；弃权181,342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268,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40%；反对2,5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3%；弃权18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720,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9%；反对2,561,500股；弃权76,5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347,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8%；反对2,5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0%；弃权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3,544,2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6%；反对2,326,500股；弃权114,9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544,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54%；反对2,3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1%；弃权1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2,811,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1%；反对2,402,800股；弃权145,0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64,437,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65%；反对2,4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0%；弃权1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3,644,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7%；反对2,404,800股；弃权146,00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44,644,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52%；反对2,4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4%；弃权1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高美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的通知，获悉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24.61%	0.82%	2025/11/03	2026/05/08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截至2026年5月8日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16,253,700股；（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3）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1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21,710,600	79.27%	4.48%	21,710,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3,700	3.35%	10,900,000	67.06%	2.25%	0	0.00%	1,326,500	24.78%
合计	43,641,595	9.00%	32,610,600	74.72%	6.73%	21,710,600	66.58%	7,003,795	63.49%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布告栏

4.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张品光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张品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宇瞳转债”累计转股48,098,715股，公司总股本因“宇瞳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8,098,715股。 （2）张品光先生、张品章先生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98,260股。 （3）张品章先生于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0,000股。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0.74（转股被动稀释）	
A股	-229.826	-0.61	
A股	-78	-0.21	
合计	-307.826	-1.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4,267.44	12.07	4,117.60	11.01
张品章	516.22	1.46	358.23	0.96
合计持有股份	4,783.66	13.53	4,475.83	1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12	4.13	1,387.63	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3.54	9.40	3,088.20	8.25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宇瞳转债”累计转股48,098,715股，公司总股本因“宇瞳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8,098,715股，转股被动稀释，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13.53%下降至12.79%。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新规”。截至2026年5月8日，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12.79%下降至11.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张品光先生、张品章先生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